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根据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变更原因
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颁布了财会[2017]15号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，对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进行了修订，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，并按该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2、变更日期
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该准则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

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。

3、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——存货〉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06〕3 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。

4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中的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对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；同时，公司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反映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。上述变更导致公司本报告期其他收益增加 2,870,317.25 元，营业外收入减少 2,870,317.25 元。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变更对公司

当年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，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依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相关要求，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该变更对公司当年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，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。本次会计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该变更对公司当年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，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
3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